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425號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楊敏麒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處分（民國115年3月10日中市裁字第68-G7XC401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5時35分許，駕駛牌號EAB-691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豐原區民生街往北前行，行經民生街與中興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西側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而予以攔查，並填製掌電字第G7XC401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

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續於115年3月10日，認原告前揭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中市裁字第68-G7XC401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時，是否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違規事實？

(二)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固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然汽車行至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若干，始得謂可能產生安全疑慮，而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義務，法無明文，為避免爭議，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明載：「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故認定車輛未禮讓行人之判斷標準，必須行人已進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而車輛前懸亦進入同一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不及約1個車道寬為據。

(三)另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

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經本院函請舉發機關測量系爭行人穿越道1組枕木紋實際寬度，其白色枕木紋約為40公分、柏油間隔則為77公分，此有舉發機關115年6月3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50022716號函暨檢附之現場測量照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7-133頁），是每組枕木紋（1道白色枕木紋與1個柏油間隔為1組）實際寬度約為116公分。復經本院於兩造到庭時勘驗舉發員警隨身錄影設備電磁紀錄之影像，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時，行人持續往北前行欲穿越該路段，待系爭車輛煞車燈熄滅、啟用左側方向燈，加大左轉幅度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欲進入中興路西向車道時，行人位於系爭車輛左前側，行人與系爭車輛間並無用路人、障礙物足以遮蔽原告之視線，原告應得看見欲通過該路段之行人；隨後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與行人間距離3組枕木紋（即約3道枕木紋與3個柏油間隔），隨後系爭車輛持續前行、脫離系爭行人穿越道，並沿道路方向往前行駛，此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8-140、143-150頁）。紬繹前揭舉發機關回函內容與勘驗筆錄，系爭車輛之前懸甫進入時，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與行人間之距離約為348公分（計算式：116*3=348），已超過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所記載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之距離。被告認原告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時未禮讓行人，與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之判斷標準相違，難謂合於被告機關取締之標準，而有違誤之處，揆諸前揭說明，原處分之裁罰，尚有違誤，應予撤銷。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至於原告主張行人位於其可視範圍以外，其無禮讓行人使之優先通行之可能云云，雖與勘驗所見不符，然本件已為有利原告之判斷，此部分主張不影響判決結果，併此敘明。

四、綜上，原處分既有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